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2016 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上半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0,976	432,491
利息支出	(150,270)	(128,181)
淨利息收入	250,706	304,310
已滿期保費淨額	152,678	200,405
其他收入	78,366	33,612
經營收入	481,750	538,327
申索(產生)/ 回撥淨額	(1,364)	710
佣金支出淨額	(33,422)	(42,600)
經營支出	(130,879)	(126,317)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316,085	370,120
貸款減值回撥 / (撥備)	554	(1,439)
除稅前溢利	316,639	368,681
稅項	(20,467)	(30,732)
期內溢利	296,172	337,949
股東資金回報率(年計)	6.6%	7.6%
資產回報率(年計)	1.1%	1.2%
成本對收入比率	29.3%	25.4%
淨利息收益率(年計)	1.0%	1.2%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015,745	21,007,367
衍生金融工具	516,869	473,403
貸款組合淨額	10,489,117	11,502,31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8,060,709	6,638,367
- 持有至到期	10,190,988	10,274,001
再保險資產	125,702	128,653
其他資產	417,338	440,647
資產總額	56,816,468	50,464,75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82,289	1,821,927
應付稅項	148,826	129,153
保險負債	943,173	978,8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005,403	33,463,211
其他負債	5,548,296	5,003,369
負債總額	48,027,987	41,396,505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4,733,853	5,251,052
風險儲備	1,721,031	1,632,660
公平值及其他儲備	333,597	184,533
權益總額	8,788,481	9,068,2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6,816,468	50,464,750
資本充足率	20.2%	21.9%

註：

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內所載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已呈報資料，雖然不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按揭證券公司 2015 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其報告不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2.96億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下跌4,200萬港元或12.4%。股東資金年計回報率為6.6%（2015年上半年：7.6%）。盈利下跌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縮減及按揭保費收入下降，不過其他收入上升抵銷了部分下跌。

2016年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為2.51億港元（2015年上半年：3.04億港元）。平均計息資產的年計淨利息收益率為1.0%（2015年上半年：1.2%）。

2016年上半年按揭保險計劃的新取用貸款額為78億港元（2015年上半年：82億港元）。按揭證券公司為按揭保險計劃承擔的風險為118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3億港元）。受物業成交放緩影響，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帳、佣金支出及申索撥備後，按揭保費淨收入為1.16億港元（2015年上半年：1.54億港元）。

其他收入為7,800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3,400萬港元），當中主要為股息收入4,200萬港元及來自出售投資的收益3,100萬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持續嚴謹控制經營支出，總經營支出為1.31億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多出500萬港元。經營收入下降及用以支持政策性業務所投放的資源令2016年上半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至29.3%（2015年上半年：25.4%）。

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充足率仍處於20.2%的穩健水平（2015年12月31日：21.9%），遠高於財政司司長規定的8%最低要求。